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3-18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3,872.66 万元，2022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02 亿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87.2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17 亿元。

一、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四）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六）董事会确认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未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

1、公司母公司 2022 年度资产负债率为 85.94%；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决定，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3-19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系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考虑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 号文件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8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主要负责人吕桦，联系电话：029-83620991；监管业务联系人姚莉萍，联系电话：13709116530。

5.业务资质：1994 年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2022 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 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8. 诚信记录：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事务所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2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 次，7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2 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人员信息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吕桦；截至 2022 年末合伙人数量：58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6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7 人。

（三）业务信息

2022 年度业务收入：45,825.96 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990.04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12,762.62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6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5,938.36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四）执业信息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杨学伟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曹爱民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学伟先生和张欣琪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人员简历后附）。

（五）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曹爱民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已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2022 年度，在执业过程中，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另行协商确定，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6.希格玛会计事务所营业执照以及相关人员信息和联系方式、执业证照。

附件：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简历

1.项目合伙人简历

杨学伟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12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10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合伙人，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201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简历

曹爱民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6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7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19 份。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

杨学伟先生：详见“项目合伙人简历”。

张欣琪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8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 5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债券发行等证券服务。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3-21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保障子公司经营业务的融资需求，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事项

2023 年公司拟为 4 家子公司提供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81,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三年，贷款担保期限以和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期限为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3 年 4 月担保余额	2023 年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新增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4.65%	<70%	70,030	155,000	3 年	45.31%	否
	新疆北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3 年	2.92%	否
	乌鲁木齐禾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70%	2,550	11,500	3 年	3.36%	否
	新疆中北运输有限公司	70.85%		3,100	5,000	3 年	1.46%	否
合计				75,680	181,500		53.05%	

（二）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

鉴于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兴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兴投”）、新疆尚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青医疗”）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担保行为未实际发生，为合理统筹本公司担保额度，公司决定取消前期分别为重庆兴投及尚青医疗提供的 2,200 万元、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9 日

公司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 9 层 906 至 914 室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资本：83,913.96 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路桥、基本建设投资；建筑材料及商品混凝土加工、销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执业）；机械设备租赁等。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投资”）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64.65% 的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6.09%股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9.26%股权。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和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度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25,836,354.53	4,967,895,813.34
负债总额	2,109,694,247.92	2,689,804,768.66
银行贷款总额	1,297,500,000.00	1,452,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33,572,079.78	2,268,610,293.3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216,142,106.61	2,278,091,044.68
营业收入	2,007,681,451.38	2,605,629,164.23
利润总额	90,502,045.00	185,330,921.33
净利润	61,430,734.81	123,378,902.03

北新投资最新的银行信用等级情况为：华夏银行：A-；兴业银行：A6；广发银行：AA+级；北京银行：5 级；交通银行：4 级；民生银行：AA-；新疆银行：A 级；中信银行：A+；乌鲁木齐银行： AA+；浦发银行：BBB；招商银行：4B；大山农商银行：BBB。

北新投资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新疆北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6 日

公司住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 27 号

法定代表人：姚东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新疆北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保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和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度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150,546.15	67,315,153.49
负债总额	-	17,070,038.90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	17,070,038.9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50,150,546.15	50,245,114.59
营业收入	-	72,574.69
利润总额	150,546.15	326,819.45
净利润	150,546.15	245,114.59

北新保理最新的银行信用等级情况为：暂无银行评级。

北新保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乌鲁木齐禾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福州西路 1000 号

法定代表人：魏裕民

注册资本：12,050 万元

经营范围：数据管理终端系统开发、无线模块及硬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电子商务；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建材租赁；销售：汽油、柴油[闭杯点≤60℃]、甲醇、乙醇[无水]、石脑油、溶剂油[闭杯点≤60℃]、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机电设备、预包装食品、煤炭、化工原料及产品、钢材、水泥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通讯器材、石油制品、电气设备、电缆、监控产品、通讯产品、视频终端设备、安防设备、数据采集设备、数据管理终端系统、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矿产品、金属及非金属制品；公路工程施工；五金产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系

乌鲁木齐禾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润科技”）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和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度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7,644,846.99	562,611,031.70
负债总额	389,443,483.02	394,881,864.82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81,778,483.02	387,713,114.8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68,201,363.97	167,729,166.88
营业收入	1,205,157,337.54	1,660,699,320.62
利润总额	3,189,697.82	3,670,542.30
净利润	4,076,176.87	3,603,979.78

禾润科技最新的银行信用等级情况为：中信银行：新 A；华夏银行：A-；浦发银行 A-。

禾润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新疆中北运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9 日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华路五巷一号光华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潘新旭

注册资本：1,818 万元

主营业务：大型物件运输（一类）；国际大型物件运输（一类）；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2.与本公司的关系

新疆中北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运输”）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0.85%股权，山东联海石化有限公司持有其 15%股权，五家渠金斯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4.15%股权。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和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度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071,492.24	47,621,619.47
负债总额	100,088,686.45	41,000,925.33
银行贷款总额	19,000,000.00	19,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0,088,686.45	41,000,925.3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6,982,805.79	6,620,694.14
营业收入	188,363,417.17	316,380,649.52
利润总额	-3,679,971.8	-4,349,784.47
净利润	-3,679,971.8	-4,042,083.45

中北运输最新的银行信用等级情况为：华夏银行：3B；乌鲁木齐天山农商行：3B 级；中国银行 3B 级。

中北运输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签署情况

本担保为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子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其他事项

公司为混合所有制改革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均要求其他股东同股同权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措施，主要通过除抵质押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以外的方式来提供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缴纳保证金、资产抵质押、动产及不动产抵质押、有价证券抵质押或者提供各类保函以及有担保能力的第三方提供连带担保等措施，发生实际业务时如另一股东不能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措施，公司原则上也不予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能力，满足其正常经营融资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且被担保子公司均具备偿债能力。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为乌鲁木齐禾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1,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为新疆中北运输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为新疆北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以上担保额度有效期三年，贷款担保期限以和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期限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风险可控。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26,585.7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6.24%。其中：为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担保 82,985.00 万元，为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担保 43,220.71 万元，为子公司新疆鼎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95,100.00 万元，为子公司新疆中北运输有限公司担保 1,900.00 万元，为子公司乌鲁木齐禾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保 3,300.00 万元，为子公司重庆北新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保 80.00 万元。

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3-22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将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9,800.00 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已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燃料	以市场价格确定	300.00	242.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商品		6,500.00	287.8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提供劳务		8,000.00	2,0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15,000.00	1,5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接受劳务		10,000.00	3,454.49
合计				39,800.00	7,484.3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12 月实际发生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燃料	242.00	2,000.00	12.10%	87.90%	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告编号：临 2022-2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小计	—	242.00	2,000.00	12.10%	87.9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商品	287.85	1,500.00	19.19%	80.81%	
	小计	—	287.85	1,500.00	19.19%	80.8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提供劳务	2,000.00	2,000.00	100.00%	0.00%	
	小计	—	2,000.00	2,000.00	100.00%	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1,500.00	1,500.00	100.00%	0.00%	
	小计	—	1,500.00	1,500.00	10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分包工程	3,454.49	23,000.00	15.02%	84.98%	
	小计	—	3,454.49	23,000.00	15.02%	84.98%	
合计			7,484.34	30,0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因为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调整导致。						
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因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调整导致，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30,000 万元。报告期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7,484.34 万元，未超过限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建国

注册资本：201,800 万元

主营业务：铁路、水利、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 113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488,588.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188,951.8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473,676.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967.3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兵团建工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46.34%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6.3.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兵团建工集团及其子公司经营稳定，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进行结算；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比照当地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获取办法为通过市场调研，了解其他方采购或销售价格；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价格或按协议价结算，价格与其向第三方销售（采购）价格相同，确保关联交易公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对于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并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以上各项与关联方的采购行为有利于保证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属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接受关联方劳务属公司正常运营、未来发展和项目建设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3-23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总经理提名，冯钊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附件：

冯钊先生简历

冯钊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2 年 12 月，本科学历。历任新疆兵团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第三水利项目部技术员，玛河一级隧洞项目部技术员，太中银铁路项目部技术员，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市政路桥公司石河子立交桥项目部经理，第一市政项目部经理，兵团水利水电集团市政路桥公司副经理兼第一市政项目部经理，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市政路桥公司总经理，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市政路桥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兵团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兵团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冯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3-17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新路桥	股票代码	0023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建民		
办公地址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		
传真	0991-6557788		
电话	0991-6557799		
电子信箱	zqb@xjbxl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从事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施工业务，目前主要有两种经营模式：单一型工程承包模式和投融资建造模式。

单一工程承包模式：本公司以拥有的工程承包资质，向业主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或工程专业承包服务。

投融资建造模式：本公司利用自身投融资能力，将施工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采用 EPC 模式（设计-采购-施工）、EPC+F 模式（设计-采购-施工-融资）、BOT 模式（建造-运营-转让）和 PPP 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51,156,013,424.82	45,692,583,922.78	11.96%	40,758,930,86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0,628,038.92	3,189,695,777.61	7.24%	2,860,332,148.21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1,658,068,654.12	12,320,489,855.26	-5.38%	11,885,785,18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17,954.14	56,780,114.10	-18.43%	55,086,71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87,295.21	-47,850,913.58	150.13%	13,206,94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785,606.33	-209,611,775.68	283.57%	-286,312,21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1.91%	-0.52%	2.8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13,192,228.96	3,902,879,318.09	2,934,653,181.55	3,007,343,92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3,014.84	11,528,227.85	21,612,914.65	4,613,79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26,380.07	10,300,131.15	8,935,593.56	-2,974,80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518,472.39	1,170,294,907.77	68,175,069.52	86,834,101.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9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5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